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3 年度第 4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0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陳琳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西屯區市政路延伸工程-第 2 標(安和路至環中路三段)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交通行政科：

(一) 請說明市政路/環中路口施工工期共計有多長。

(二) 承上，請說明重要假期期間，該路口是否會規劃暫停施工作業。

(三) 有關穿越中山高車行箱涵施工期間影響高鐵維修車道，是否有先與高鐵相關單位確認？

(四) 因市政路/環中路口車流量大，請問管線施工階段是否有機會再評估調整其他施工或管制方式，以減輕對該路口道路交通之影響。

三、交通工程科：

(一) 改道牌面佈設圖內，位置對應牌面編號有誤，請再修正。

(二) 環中路南下市政路口，禁止左轉，標誌請補充並用放大型；標線是否一併調整，請檢討；並請於完工後確實復舊。

(三) 承上，號誌時制請提供最佳時制方案。

四、交通規劃科：本案除原規劃之改道動線，建議可再擴大改道範圍，以利民眾提早改道，避免道路壅塞。

五、運輸管理科：報告書 P23，第三及第四點之「臺灣大道」應為誤植，請修正。

六、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七、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八、艾委員嘉銘：

- (一) 棄土動線規劃請在交維計畫中呈現，非等到施工後再作規劃。
- (二) 自行車牽引道請在報告中補充坡度、寬度及未來管制方式等，又可否再提升其安全設計？
- (三) 請說明夜間施工噪音管制問題，如夜間施工時間，亦請補充在各施工時程內。
- (四) 市政路上下台 74 線匝道的交通衝擊，應妥善規劃及疏導，特別是台 74 線上的衝擊，也要一併分析。

九、巫委員哲緯：

- (一) 表 5，P17，路口⑤表中「方向」欄說明，請加註路口方向編號。
- (二) 表 15，市政路西向服務水準為 F，請提出改善方法。
- (三) P55，棄土動線規劃請再補充說明。
- (四) P80，圖 41，請說明管制的必要性。
- (五) 請補充說明市政路/環中路禁止左轉，對市政南一路的衝擊。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 (二)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第二案 2024 汪汪隊立大功親子路跑-台中場

一、警察局（書面意見）：

- (一) 本次活動預估參與人數為 9000 人次，據前次哥吉拉怪獸路跑經驗，凱旋七街右轉凱旋路為跑道起跑點，大量跑者湧出，極易有跑者跑出凱旋路北向外車道，造成通行車輛及跑者之危險，建議主辦單位於跑道起點以交通錐配合連桿加強實體阻隔。
- (二) 前次哥吉拉怪獸路跑，於跑者開始進入跑道時凱旋路北向外車道，會

湧入大批跑者，主辦單位有配置工作人員及廣播器材提醒跑者勿跑出跑道範圍外，建議本次比照辦理。

(三)經貿五路東向封閉，只剩西向車道可以通行，請主辦單位落實義交勤前教育，凱旋路與經貿五路義交人員應落實管制東行車輛，避免車輛進入經貿五路後會與西向進入車輛產生衝突。

二、警察局第六分局：請主辦單位加強機動救護，針對活動路線提升巡視、掌握程度，尤其參與活動多為親子、孩童，應特別主意安全。

三、交通行政科：

(一)活動前請向義交及交管人員辦理勤前教育訓練，使各崗位人員皆能了解其任務。

(二)請主辦單位務必於活動前向參加活動民眾宣導車輛請停放周邊停車場，避免民眾違停。

(三)交維設備夜間警示部分請主辦廠商於活動前務必先確認其夜間警示功能正常運作。

(四)管制時間及交維人員派遣請注意其合理性。

四、交通工程科：無意見。

五、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六、運輸管理科：P. 10，第 3 點交通（三角）錐佈設方式之文字說明與圖 2-9 不一致，請確認直線段是否佈設交通（三角）錐後修正文字。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八、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九、艾委員嘉銘：請主辦單位確實調查民眾參與活動所使用的運具。主辦單位本年度相似的活動有 6 場之多，如能做好調查設計將可提供可用之參考數據。

十、巫委員哲緯：

(一)圖 2-11 及表 4-3，請說明設置三角錐及連桿的原則。

(二)表 3-6 及表 3-9，機車需求量及剩餘車格相當，請再加強告知民眾機車停車場位置。

(三)表 5-1，請補充說明機車停車收費費率。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請說明早鳥組起跑是否有混亂之情形。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本府運動局於113年3月7日以中市運全字第1130004539號函轉本案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送本局備查在案。

(二)經查本案交通維持計畫書第38頁、六、(一)、1. 垃圾分類設施及標示，其回收標示圖示有誤，提供「隨手做分類」文宣供參，請至「本局資源回收網/下載專區/文宣下載/回收宣導DM」下載相關文宣；並建請主辦單位響應環保，如有供水需求請採桶裝水或租賃循環杯方式，以減少一次性用品之垃圾量。

(三)關於噪音部分，該場地為噪音管制區第二類，其擴音設施噪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7條之規定，為「日間72分貝，晚間57分貝，夜間47分貝」，並請活動主辦單位參照本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8條公告(111年12月6日中市環空字第1110132477號)相關規定辦理。

(四)電力供應請優先使用市電，倘無法連接而需使用柴油發電機時，請使用具濾煙器之柴油發電機，以減少污染。

結論：本案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